

当事人：

上海合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上海合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锦稳健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经查明，上海合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1年7月21日，上海合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上海合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锦稳健私募基金账户通过大宗交易买入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尚环境”）原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皓华弘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农尚环境股份135.00万股，并于2021年7月22日全部卖出，减持金额1,983.56万元，减持股份占农尚环境总股本比例为0.46%。

上海合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上海合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锦稳健私募基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大股东所持股份后，未满六个月即对外转让所受让股份，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条、第2.3.1条第一款和《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2.4条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第四十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上海合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上海合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年4月7日